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92  
28 Febru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23日至7月3日，纽约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拟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临时议程说明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遵照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的决定，<sup>1</sup> 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编拟工作。

在第二十六届至二十八届会议期间（1993年至1995年），委员会先后审议了秘书处就应收款转让领域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 A/CN.9/397 和 A/CN.9/412）。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认为，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既是必要的又是可行的，目的是消除应收款融资所遇到的各种障碍，造成这些障碍的主要原因是各种法律制度对跨境转让（在此类转让中，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属同一国家）的有效性不明确以及关于此类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96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第231-234段。

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所产生的影响问题也不明确。<sup>2</sup>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11月18日至19日，维也纳）开始了此项工作，首先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的一份报告（A/CN.9/412）中所载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人们敦促工作组努力编制出一份法律文本，以便增大获得低代价贷款的机会（A/CN.9/420，第16段）。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年7月8日至19日，纽约）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基础上进行了审议，该说明载有关于各种问题的条款，包括转让的形式和内容、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后继的转让和法律冲突问题（A/CN.9/WG.II/WP.87）。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工作设想，认为正在编拟的统一法将采用公约的形式（A/CN.9/432，第28段）。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基础上审议了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新的订正条文（A/CN.9/WG.II/WP.89）。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公约修订草案（A/CN.9/434，第13段）。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9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7-30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994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8-2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381段。

### 项目 3. 编拟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并似宜将之作为审议的基础，该说明中载有修订后的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条款(A/CN.9/WG.II/WP.93)。并将载有法律冲突规则，工作组决定应在本届会议开始时讨论这一问题(A/CN.9/434，第262段)。

会议期间将提供下列文件：

- (a) 国际合作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4);
- (b) 秘书处的说明：商业金融协会观察员的意见(A/CN.9/WG.II/WP.91);
- (c)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常设局的评论(A/CN.9/WG.II/WP.90);
- (d) 秘书处的说明：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新的订正条文(A/CN.9/WG.II/WP.89);
- (e)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2)；
- (f) 秘书处的说明：修订后的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条款(A/CN.9/WG.II/WP.87);
- (g)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20)。
- (h) 秘书长的报告：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A/CN.9/412)；
- (i) 秘书长的报告：应收款融资所涉法律问题(A/CN.9/397)；
- (j) 秘书处的说明：债权转让(A/CN.9/378/Add.3)。

### 项目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定于1998年6月1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

### 会议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1997年6月23日至7月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将安排7个工作日审议会议的议程项目。7月2日星期三不安排会议，用以编写本届会议报告草稿。开会时间定为每天10:00至13:00和15:00至18:00，1997年6月23日星期一例外，该日的会议预定10:30开始。